

博罗县档案馆文件

博档馆〔2023〕8号

签发人：许强军

关于印发《博罗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县直及驻博各单位：

《博罗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县委办、县政数局、博润常委 印数 4 份

博罗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惠州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博罗县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为认真落实全国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会议精神，不断推动我馆“十四五”时期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和档案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和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深化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着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我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档案力量，结合我县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使档案工作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国家制定了《“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和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深化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十四五”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省市两级和珠三角地区各县（市、区）综合档案馆全部具备电子档案接收能力，继续做好“存量数字化”，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应数字化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80%。《“十四五”惠州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惠城、博罗等县级综合档案馆创建省级数字档案馆。《“十四五”博罗县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争取在“十四

五”期间基本建成省级数字档案馆。

二、建设目标

建设符合规范、功能完善、安全可靠、性能良好、方便易用的数字档案馆系统,为县综合档案馆、各级档案室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实现《“十四五”惠州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所规定的,将博罗县档案馆建成省级数字档案馆目标。

三、建设思路

(一)、充分利用已建好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资源,搭建覆盖县档案馆及全县各级部门档案室的档案业务协同网络体系,为档案信息资源整合、开发和利用提供网络支撑。

(二)、构建覆盖县档案馆、全县各部门档案室使用的档案业务处理综合系统,实现工作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与管理,以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过程、提高档案管理质量,促进档案社会公众利用。

(三)、按照国家关于数字档案馆建设要求,将传统载体档案经高科技技术加工成数字档案形式,达到 90%占比目标,完成档案信息资源库建设。

(四)、建设分三年进行,根据每年任务,县财政每年作部分投入,且概算投入为上限,只减不增。不作为项目建设,只作为每年的业务建设,以有利于减轻财政投入压力,有利于扎实有效推进。

(五)、加强领导,成立由县有关领导为组长,县委办、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档案馆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档案馆,具体工作由县档案馆分管业务的

副馆长和管理部承担。

四、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依据《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要求补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机房工程、三个网络平台（局域网、政务外网、互联网）、专用设备采购（服务器及存储备份设备、网络与安全设备、终端设备、机房设备、音视频设备、基础软件及其它）。

(二)、应用系统建设：依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等文件规定，全新实施数字档案馆子系统、数字档案室子系统、阅览室查阅利用子系统、互联网公众服务子系统、数字档案交换子系统及系统集成数据迁移等建设。

(三)、档案资源建设：以完成占比达到 90%为目标，对包含未来三年馆藏传统载体档案实施数字化加工和整理完善建设，同时完成档案资源库及已有档案数据资源梳理等建设。据估算，未来三年需要完成数字化加工档案数量约 763 万页。

(四)、保障体系及制度建设：包括建立数字档案馆各项制度，并按要求组织实施形成运营管理工作记录，建立与数字档案馆建设运行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五)、服务绩效管理建设：包括以档案管理工作效能得到提升及数字档案馆用户满意度得到提升为目标的绩效管理建设。

五、建设原因

国家及广东省大力推行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特别是近几年来陆续出台了许多相关标准规范及工作文件，对存量档案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具体工作提出很多新要求。对比《数字档案

馆建设指南》及《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等具体指标，目前我县数字档案馆建设水平与之有相当大的差距。同时，市《“十四五”惠州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我县综合档案馆创建省级数字档案馆，县《“十四五”博罗县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我馆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省级数字档案馆。

依据国家档案馆印发《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档办发〔2014〕6号），委托专业公司经详细分析调研及库存盘点，逐项比对本馆与数字档案馆建设指标，总结差距如下：

（一）、基础设施方面：机房双电源、存储资源、离线近线备份、冗余服务器及正版基础软件等尚未达到《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规定的B级要求，尚未完三网建设和应用服务，与《测试办法》规定存在差距。

（二）、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现有电子档案软件系统年久老旧功能单一，无法通过简单升级满足档案“接收、管理、保存、利用”全流程管理。根据《测试办法》要求，新系统需要具备采集、交换、管理及利用一体化管理，需要在局域网、政务网、互联网三网分类应用，向广大立档单位及群众提供便利、安全的信息化服务，按要求全新建设信息系统迫在眉睫。

（三）、档案资源管理方面：当前馆内数字化率约52%，电子档案在线接收尚未实现，档案接收种类和及时归档未达到要求。《测试办法》明确要求数字化完成率须在90%以上，至少完成10家立档单位在线接收，至少完成5个档案种类信息化管理。截止2022年底，档案馆藏量共有24.36万卷，据估算三年后馆藏量约达27万卷，未来三年需要完成数字化档案量达10.9万卷，折合

约 763 万页，要按时完成“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档案资源建设需要加快实施。

(四)、规范标准建设方面：制度建设及保障体系建设较为欠缺，特别是针对当前新的管理要求下，对档案资源规范化管理、档案信息安全管理、档案数字资源管理等方面，急需要与时俱进配套实施。

六、实施计划

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拟从 2023 年起分三期实施，计划如下：

(一)、第一期，2023 年度 12 个月，进行数字档案馆子系统、基础设施及部分档案数字化建设，具体完成以下内容：

1、**应用系统建设**：一是构建数字档案馆子系统，二是配套控件嵌入应用开发；

2、**基础设施采购与集成**：一是采购服务器及存储备份设备、网络与安全设备、终端设备、机房设备、音视频设备、基础软件及其它，二是设备集成安装；

3、**档案资源建设**：完成 100 万页档案数字化加工。

(二)、第二期，2024 年度 12 个月，进行数字档案室等子系统、档案资源整理和档案数字化建设，具体完成以下内容：

1、**应用系统建设**：构建数字档案室子系统、阅览室查阅利用子系统、互联网公众服务子系统、数字档案交换子系统；

2、**档案资源建设**：一是对馆藏已数字化档案进行梳理和整理，二是完成 300 万页档案数字化加工。

(三)、第三期，2025 年度 12 个月，进行档案数字化和保障体系建设，具体完成以下内容：

1、档案资源、应用实施及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完成 363 万页档案数字化加工，二是立档单位接入，三是与其它应用系统集成，四是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保障体系建设；

2、工程项目监理及第三方评测：一是工程项目监理，二是软件测试，三是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测评；

3、评估验收：一是运行记录及评估材料准备，二是邀请省档案局专家对数字档案馆建设进行全面评估验收。